

东吴人寿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徐建平，男，54岁，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入司，会计师职称；

专业风险责任人丁蕙，女，39岁，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7月入司。

（二）二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徐建平：

2004.04-2012.08 担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专业责任人丁蕙：

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债券投资主管；
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东吴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二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吴人寿字〔2015〕80号

签发人：徐建平

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徐建平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丁蕙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徐建平和丁蕙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张镡文

电 话：021-68586129

传 真：021-68596232

电子邮件：zhangxinwen@soochowlife.net



主题词：年度 合规 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印发

打印份数：2 份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徐建平与专业责任人丁蕙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5月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建平，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蕙，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5 日